

江苏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试行）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说明
经营状况 (得分项 70%)	内部管理 30%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稳健。鼓励百亿以上大型企业或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
		股权结构稳定性	近两个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保持相对稳定
		内部治理机制	治理架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合理并得到有效实施；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等会议，公司按照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科学、高效运作
		内控制度	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风险管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各类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管理；设有专门风险、合规管理部门或人员；规定业务审批的权限和程序，并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建立健全单一客户交易、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管理人员素质	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或实际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专业背景，有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资产分类制度	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逾期90天的应收账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投诉管理机制	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及时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争议
		安全生产制度	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实施
		内部信息系统	建有完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执行
	登记业务信息	在全国商业保理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应登尽登，包括登记单笔应收账款信息等	
	经营指标 4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实缴资本大于5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率应达到100%
		资产规模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发展资产规模达到十亿的大型商业保理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提升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原则上应达到5%以上
		单一债务人集中度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单一债务人集中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关联方集中度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关联方集中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风险准备金计提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计提比例
		不良保理资产率	控制不良资产率在较低的水平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保持流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说明
发展导向 (得分项30%)		服务实体经济	积极支持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石化冶炼、仓储物流、种养采掘等实体经济领域的客户，提高相关领域业务占比
		助力新兴产业	积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节能环保、工业互联网建设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客户，提高相关领域业务占比
		积极支小支农	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的客户，提高相关领域业务占比或积极开展单户500万以内（个人消费业务除外）的业务
		坚持突出主业	积极开展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综合性保理业务
		服务重大战略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将业务拓展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支持长三角地区及长江经济带范围内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本省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树立良好形象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重大灾害等突发事件；积极争取获得相关部门或协会表彰奖励
		接受行业自律	积极加入江苏省商业保理协会等组织，积极配合工作并主动接受行业自律
经营风险 及违法违规情况 (扣分项)	经营风险	资产被查扣或业务停顿	超过净资产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重大损失或赔偿	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不存续	控股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股权被限制	5%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频繁被客户投诉	在行业主管部门或主流媒体等主要渠道的被投诉情况，客户投诉率（投诉客户数/总客户数）超过10%
		受到处理处罚	因其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情况
		股东、高管等违法违规或失信	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管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
	其他风险事项	其他可能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的风险事项	
	日常经营 违规行为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在同一设区市或同一县（市、区）的情况
		未能按要求报送月度报表	未能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及时报送月度数据或材料
		变更不符合相关要求	非审批的变更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保理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	不符合《民法典》中商业保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未按要求办理转让登记	未按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公示登记情况
超范围经营		超出营业执照允许的营业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说明
经营风险及违法违规情况 (扣分项)		风险资产规模超过要求	风险资产总额(等于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超过净资产10倍
		单一债务人集中度超过要求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关联方集中度超过要求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未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准备金少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1%
	重大违法违规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向不符合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开展个人购房“首付贷”等情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或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催收债务	
		欺诈、虚假宣传,挪用、侵占客户资金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知或应知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非法活动,而为其提供便利	
接受监管	公司受到刑事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接受监管		积极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约谈、现场检查、违规处置等监管工作,按要求认真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投诉、化解纠纷等。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